

# 鄱阳县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鄱教新冠防控字〔2020〕11号

##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全省学生返校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县直各公（民）办学校：

现将赣新冠指明电[2020]5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县做好开学准备工作要求如下：

**1、做好防疫知识宣传工作。**各校在开学前要对学校师生员工进行防控知识宣传普及，落实校园消杀、防控知识、食堂食品安全等培训，组织开展疫情处置预案实地演练，查找漏洞、完善预案，让每一位教职员工掌握疫情防护、报告等工作标准要求，熟悉各项制度、疫情处置流程。

**2、做好校园卫生、消杀工作。**开学前校园要全面完成清洁消杀工作，对办公室、教室、图书馆、食堂、餐厅、体育馆、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集中清洁，不留死角，消除细菌滋生环

境，全方位改善学校卫生条件，确保开学前校园全面消杀及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

**3、做好从重点疫区返鄱人员的处置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目前驻留在湖北（武汉）的师生员工，在返鄱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且一律执行14天居家隔离管理，请各级各类学校迅速将有关规定告知本校目前仍在湖北但未返回的人员以便及时返鄱返校。

附件：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全省学生返校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

鄱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4月20日



#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

签批



等级 特提·明电 赣新冠指明电〔2020〕52号

赣发专电

##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全省学生 返校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管委会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有关学校开学工作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两手抓、两不误”工作部署，综合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考虑到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及家长的关切和愿望，在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安排学生错时错峰复学、学生分期分批有序返校，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工作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变化。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周密谋划学生返校安排，组织学生分期分批有序返校。

二、科学制定返校方案。各地各校要“一校一案”，制定学生返校学习的工作方案，遵循错时错峰返校要求，分批次、分时段、组织学生有序返校，防止大规模集中返校。严格防范境外疫情输入，目前尚在境外的外籍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新生不报到。妥善部署港澳台师生返校事宜及学业安排。

三、明确学生返校时间。高校毕业年级学生和有重要科研任务的研究生从4月23日起分期分批错峰返校，其他年级学生从5月7日起分期分批错峰返校，各高校学生返校具体时间安排提前7天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再通知学生，原则上“五一”劳动节期间不安排学生集中返校，5月1日之前返校的学生不安排“五一”劳动节放假离校。对符合顶岗实习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各高校和中职学校学生，从4月23日起启动顶岗实习工作。5月11日前，全省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除毕业年级外的其他各年级学生返校学习的准备工作，小学、幼儿园同时也做好学生返校（园）学习的准备工作，具体返校（园）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发布。

四、落实返校准备工作。各地各校要按照《关于精准做好全省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教电传字〔2020〕30 号）要求，对照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学习相关工作方案，落细落实各项工作举措，逐项解决学生返校学习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确保学生返校预案制定、返校人员排查、校园环境整治、防疫物资储备和疫情防控措施等各项准备工作到位。

五、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各地各校要做好复学前与复学后、线上与线下教学安排的有机衔接；要以新冠肺炎防控、春季传染病防范、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知识宣传为重点，精心准备好“返校复学第一课”，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理性看待、科学应对疫情，激发学生爱国热情，增强责任担当。各高校要做好毕业年级学生毕业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就业指导等工作；安排好研究生以及高年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与实验室管理工作；要组织学生观看《疫情大考，中国答卷》专题片。

六、做好防控闭环管理。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点对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45 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闭环管理工作，细化实化闭环管理的各项措施。严格返校路途管理，“点对点”从家庭返回学校，掌握每一位返校学生的出行动态。实行校园闭环管理，按照“网格化”要求，建立楼

门管理制度，避免楼间无关人员流动，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要防止食堂、图书馆、教室等公共场所人员过于密集，注意保持1米以上距离。实行疫情应急处置闭环管理，完善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实行实习闭环管理，学生外出实习需经学校批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管理。把好闭环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防止疫情向校园输入扩散。

七、关心关爱特殊群体。各地各校要落实《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的关心关爱工作；要加强对贫困家庭子女和从重点疫区返校师生的关心关爱，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患者等其他原因暂不能返校的学生，要安排专人做好关心关爱工作。

八、加强环境卫生整治。落实校园卫生防控和消毒方案，重点整治食堂、宿舍、教室、实验室、商店、快递收发室、公共卫生间、垃圾站（桶）等卫生防控风险点。重点做好集中隔离观察点、食堂操作区、电梯等重点区域的卫生保洁及消毒杀菌，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教育引导全校师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多开窗通风，勤洗手，注意食品卫生安全，适度加强锻炼，保持充足睡眠，提高身体免疫力。

九、做好校外培训管理工作。面向高三艺考生、复读生的校外培训机构5月7日后可以向有审批权限的教育行政部

门提交开班申请及防控措施方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照防疫标准逐条验收合格；培训机构要签署安全承诺书，承诺全面落实防控要求；在确保学生安全的前提下，校外培训机构可向高三艺考生、高考复读生开班。面向中小学校其它年级学生开展的线下培训，须待中小學生全部返校学习后，由校外培训机构提出申请，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开班。各地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建立日常监测制度并实施严格管理，确保不留死角。

十、压实压细各方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和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返校学习相关工作。省教育厅会同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和宣传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学生返校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校园管控、往返交通和宣传引导等工作。各高职院校主管部门要履行主管责任，加强对所属学校的指导监督力度。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多级防控网络工作体系；要严格全员责任制，做到学校严格要求、教职工以身示范、学生自觉遵守、家长密切配合。

十一、强化监督严肃问责。省教育厅将牵头组织人员对各地各校学生返校准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地各校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发现疫情防控和学生返校过程中存在

的问题并进行有效整改；对在疫情防控和学生返校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弄虚作假等问题，严肃查处并问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学生返校工作，确保学生返校前准备充分、返校时井然有序、返校后安全平稳，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

附件：江西省 2020 年春季学期高校学生返校学习工作方案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4 月 14 日